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牛斌先生、李宗才先生、杨景智先生、钟穗丽女士的个人履历、专业资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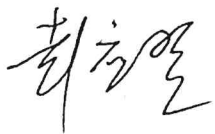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姜宏青（签字）：姜宏青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应登 (签字):  _____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守仁（签字）： 王守仁

2021年10月27日